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收錄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所預測者迥異。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迥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尤其是在本文件「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我們的業務可以追溯至2006年7月，我們當時在銅鑼灣開設了第一間酒樓，以期在2006年3月香港頒布《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容許婚禮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在婚姻監禮人見證下舉行之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自該時起，因我們的酒樓具備舉辦婚宴及活動的室內特色，我們已逐步打造既提供普通粵式餐飲服務又提供婚禮服務的酒樓集團名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兩個品牌名稱（名為(a)「煌府」；及(b)「煌苑」品牌名稱）經營20間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可分類如下：

- (a) 各活動的宴會服務，包括婚禮、生日宴會、畢業晚宴、百日宴、公司周年晚宴及其他慶祝晚宴；及
- (b) 提供粵菜的餐飲服務。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而該等產品的銷售總額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的極少部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96.0百萬港元、635.1百萬港元及770.1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則分別為39.9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15.7百萬港元，而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22.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詳述之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後於整體業績記錄期間受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統稱「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由於最終股東在重組前後並無變動，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存續實體。由於重組僅涉及新增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作為現有公司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初時已完成。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直至2018年7月31日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自的日期一直存在。

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港元（「港元」）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過往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有關準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我們已選擇於業績記錄期間提早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4月1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相當於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合約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計量為遞延收益，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錄得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45.6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因此，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之比較主要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以及下文所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營運中酒樓數目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於各年度／期間營運中酒樓數目、新開設酒樓數目及已出售酒樓數目資料：

	整個年度／ 期間營運中 酒樓數目	年／期內 新開設 酒樓數目	年／期內 已出售 酒樓數目	總計
			(附註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樓數目	13	1	—	14
收益(千港元)	569,882	26,131	—	596,013
佔收益百分比	95.6%	4.4%	—	1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樓數目	13	3	1	17
收益(千港元)	565,312	66,505	3,289	635,106
佔收益百分比	89.0%	10.5%	0.5%	1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樓數目	16	1	—	17
收益(千港元)	699,876	70,267	—	770,143
佔收益百分比	90.9%	9.1%	—	100.0%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酒樓數目	17	1	—	18
收益(千港元)	204,990	10,665	—	215,655
佔收益百分比	95.1%	4.9%	—	100.0%

附註：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石門酒樓在無持有臨時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開展業務11天。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於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屆滿後但於授出普通食肆牌照前分別經營57天及41天。於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我們的紅磡酒樓部份營業範圍並無普通食肆牌照。

財務資料

於有關期間產生自該三間酒樓的淨利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石門酒樓）、0.2百萬港元（西九龍酒樓）及2.0百萬港元（紅磡酒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不合規情況」。

除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產生的收益外，我們的日常經營亦產生經營成本和費用。因此，年內營運中酒樓、開設及關閉／出售酒樓的數目，以及我們酒樓的工作日數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可比酒樓銷售額、賓客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到我們營運中酒樓於各期間的表現所影響。指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可比酒樓銷售額指於整個比較年度／期間一直營運的酒樓的收益。例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酒樓為在兩個財政年度開業的酒樓。下文載列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我們的可比酒樓銷售額有關的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可比酒樓數目	12		13		16	
可比酒樓銷售額(千港元)	543,510	521,580	565,312	539,452	178,082	182,175
每間可比酒樓每日平均收益 (千港元)	123.9	119.2	119.3	113.9	91.2	93.3
比較期間可比酒樓銷售額 (減少)／增加百分比		(4.0%)		(4.6%)		2.3%
可比酒樓顧客人數(千人)	4,069	4,003	4,132	3,821	1,612	1,672
可比酒樓翻枱率(附註)	1.9	1.8	1.8	1.7	1.7	1.8
可比酒樓人均消費(港元)	133.6	130.3	136.8	141.2	110.5	108.9

附註：翻枱率等於期內顧客人數除以有關酒樓座席數，再除以相關期間的經營日數計算。我們的酒樓座席數僅按每間酒樓的標準座席數計算，並不反映於高峰時段／季節或公眾假期偶爾作出的坐席調整。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臨時調整應不會影響上表所載翻枱率的可靠性。

可比酒樓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43.5百萬港元減少4.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比酒樓的婚宴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1.9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婚宴市場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59億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55億港元。有關市場規模減少乃主要由於結婚數目於同期由2015年的51,600宗減少至2016年的50,000宗。

財務資料

可比酒樓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5.3百萬港元減少4.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水酒樓及The One (煌苑) 酒樓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3.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上水酒樓位於購物商場頂層(11樓及12樓)，僅可以靠三部升降機到達。位於同一購物商場低層的零售活動業務量增加導致擁擠，並對我們的客流量及因此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嘗試與商場管理處解決該事宜磋商，但情況並未有改善。來自The One (煌苑) 酒樓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宴會桌在同一購物商場內有新競爭對手開業，而其宴會桌的數量與我們相若但擁有較佳景觀。倘扣除上水酒樓及The One (煌苑) 酒樓的收益減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比較酒樓銷售將分別約為450.8百萬港元及441.8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2.0%。

我們可比酒樓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78.1百萬港元增加2.3%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The One (煌苑) 酒樓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約3.2百萬港元。來自The One (煌苑) 酒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其婚宴業務及我們於午市宴會業務推廣的增加。可比酒樓銷售收益的餘下增長乃主要由於餐飲服務的收益增加，部分歸因於我們餐飲服務的推廣，包括推出針對年輕客戶的新特色點心。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賓客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所影響。我們透過每間酒樓的銷售點(POS)系統記錄顧客人數。我們根據相關期間可比酒樓總收益除以估計賓客人數計算顧客人均消費。我們酒樓的賓客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受(其中包括)季節性因素、消費者口味的變化、喜好及酌情消費，以及我們酒樓價格的影響。

我們的可比酒樓顧客人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人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人，乃主要由於婚宴客戶減少所致。由於上水酒樓客戶人數減少，可比酒樓顧客人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人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人。可比酒樓賓客人數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此餐飲客戶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比酒樓的翻枱率相對穩定，每日約1.7至1.9轉。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比酒樓的顧客人均消費從130.3港元逐漸稍微增加至141.2港元，董事認為主要因為我們於菜單提供較少推廣項目。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可比酒樓的每位客戶平均消費減少至108.9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宴會服務的收益部分略為減少，及餐飲客戶的平均消費較一般宴會客戶為低。

財務資料

香港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也在香港經營，我們極易受香港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由於我們針對中端市場客戶，彼等對餐飲及舉辦婚禮及公司活動的需求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彼等的可支配收入及彼等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期望。大型宴會活動的規模及次數亦與香港經濟狀況直接相關。

原材料採購價波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獲適時供應優質食材。所耗用存貨成本構成我們第二大開支項目。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易受原材料採購價波動所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40.9百萬港元、145.4百萬港元、179.7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3.6%、22.9%、23.3%及2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海鮮、新鮮蔬菜及肉類（包括牛肉、豬肉、家禽及其他肉類）批發價全部出現不同程度的升幅。

我們目前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訂購原材料，包括我們的收益、季節變化、業務狀況及特定原材料的質量。我們購買原材料的採購價通常按現行市價釐定，而且受到我們的購買數量、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所提供原材料質量等因素的變動影響。我們嘗試監控所耗用存貨成本，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利潤率，但食品價格的波幅在若干程度上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所耗用存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如該等開支於相關年度／期間上升／下降5%、10%及15%（假設其他一切項目保持不變）對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所耗用存貨成本上升／下降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7,046	7,268	8,987	2,707
倘所耗用存貨成本上升／下降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14,092	14,537	17,975	5,414
倘所耗用存貨成本上升／下降1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21,138	21,805	26,962	8,121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所產生的開支而言，員工成本是我們營運的最大開支項目。為了維持及拓展業務，我們持續招聘可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優秀員工，確保我們提供優質食品、順利舉辦宴會活動並以一貫標準維持日常營運。由於餐飲員工的流動性高，且難以招聘熟練人員，為了與其他酒樓營運商競爭，我們須支付具競爭力的工資以挽留我們的員工及吸引新入職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83.9百萬港元、196.2百萬港元、237.8百萬港元及7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0.9%、30.9%、30.9%及36.9%。調升香港法定最低工資亦是導致我們員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預期香港勞動成本將繼續上升，這對我們的管理層構成挑戰。

下表載列我們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如該等成本於相關年度／期間上升／下降5%、10%及15%（假設其他一切項目保持不變）對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降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9,196	9,811	11,891	3,981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降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18,391	19,623	23,781	7,962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降1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27,587	29,434	35,672	11,94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所產生的開支而言，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是我們營運的第三大開支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酒樓、辦公室、倉庫及泊車位均在租賃物業營運，故我們承擔重大的香港商業物業租金市場風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17.8百萬港元、141.0百萬港元、164.6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9.8%、22.2%、21.4%及28.2%。我們酒樓目前的租期一般介乎三年至六年。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石門酒樓、漆咸道酒樓、我們的總部、倉庫及三個泊車位向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租用處所。除總部已搬遷至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的處所外，該等租約預期於[編纂]後持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如該等開支於相關年度／期間上升／下降5%、10%及15%（假設其他一切項目保持不變）對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下降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5,890	7,049	8,228	3,037
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下降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11,780	14,098	16,457	6,075
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下降1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17,670	21,147	24,685	9,112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酒樓物業租金增加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涉及的 物業	每年 租金增長 千港元 %	涉及的 物業	每年 租金增長 千港元 %	涉及的 物業	每年 租金增長 千港元 %	涉及的 物業	租金增長 千港元 %		
現有租約之租金增長	4	1,521 7.6	5	7,629 22.1	5	1,910 7.0	3	337	5.6	

附註：物業租金並未考慮營業額租金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增加22.1%，主要歸因於The One（煌府）酒樓的月租由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4月我們更新租金協議的約1.6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產生的週轉租金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相當於少於本集團總物業租金及其他開支的2%。我們現行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開支乃為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酒樓於租賃期內收益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季節性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餐飲服務的收益於年內較為穩定。另一方面，來自宴會服務的收益呈現強勁的季節性規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婚宴市場呈現季節性規律。於6月至9月期間舉行的婚宴數目較於其他月份舉行的宴會數目少，乃由於香港夏天的炎熱及潮濕天氣。此外，較少伴侶會選擇於4月及農曆七月結婚。因此，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超過70%的婚宴收益來自我們的財政年度下半年（10月至3月）。與此同時，我們大部分開支項目（包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全職員工的員工成本以及折舊開支）於整個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於財政年度內呈現若干程度的季節性。請參閱下表所載，有關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我們申報會計師審核按各財政年度上下半年劃分的財務表現明細概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總計/ 整體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總計/ 整體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總計/ 整體
	估全年 業績		估全年 業績			估全年 業績		估全年 業績			估全年 業績		估全年 業績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收益	234.3	39.3%	361.7	60.7%	596.0	248.1	39.1%	387.0	60.9%	635.1	296.2	38.5%	473.9	61.5%	770.1
毛利	172.9	38.0%	282.2	62.0%	455.1	188.0	38.4%	301.7	61.6%	489.7	223.6	37.9%	366.8	62.1%	590.4
毛利率	73.8%		78.0%		76.4%	75.8%		78.0%		77.1%	75.5%		77.4%		7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2)	不適用	69.0	138.6%	49.8	(10.5)	不適用	60.4	121.0%	49.9	(26.0)	不適用	90.7	140.2%	64.7
純利/(淨虧損)	(19.4)	不適用	59.3	148.6%	39.9	(10.7)	不適用	51.0	126.6%	40.3	(23.8)	不適用	76.8	144.9%	53.0

由於該季節性規律，我們上半年度的業績並不反映我們下半年度或甚至全年的業績，而我們須就虧損期間保留足夠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22.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現類似的季節性規律。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下各段討論（其中包括）編造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提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i)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v)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i)於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我們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iii)我們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我們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倘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收益按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

我們通過經營酒樓提供粵菜餐飲及宴會服務，尤其是婚宴服務獲得收益。我們亦銷售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酒樓營運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的時點確認。有關尚未提供服務的收費予以遞延及確認為已收按金。於相關餐飲服務屆滿時，相應已收按金全數確認為沒收已收按金。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費收入及廣告收入。

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的時點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自公共設施公司收取的贊助收入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倘附屬公司與一項資產相關，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及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相等年度分期發放至損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按金。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撇減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	按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報告期末參考獨立承包商提供的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而且可能與本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關閉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修復成本撥備賬面值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上文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96,013	635,106	770,143	193,983	215,655
其他收入	6,970	8,503	6,934	2,534	2,5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628)	(228)	(1,278)	(647)	1,339
所耗用存貨成本	(140,923)	(145,367)	(179,745)	(46,998)	(54,139)
員工成本	(183,913)	(196,226)	(237,810)	(72,997)	(79,62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17,800)	(140,978)	(164,567)	(53,657)	(60,746)
公共設施開支	(32,112)	(32,815)	(40,139)	(12,401)	(14,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58)	(22,758)	(23,556)	(7,440)	(7,792)
其他開支	(47,309)	(52,686)	(56,562)	(17,738)	(17,738)
財務成本	(1,796)	(2,643)	(3,176)	(884)	(2,638)
[編纂]開支	-	-	(5,591)	-	(6,7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844	49,908	64,653	(16,245)	(24,1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970)	(9,639)	(11,671)	1,038	1,815
年/期內溢利/(虧損)	39,874	40,269	52,982	(15,207)	(22,375)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所提供服務及所供應食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我們的收益絕大部份源自我們酒樓業務出售餐飲。此外，我們的小部分收益源自銷售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我們自合資格供應商購買）。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組成部分。

服務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2016年	概約百分比	2017年	概約百分比	2018年	概約百分比	2017年	概約百分比	2018年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宴會服務										
• 婚宴	220,235	37.0	212,612	33.5	231,427	30.0	39,344	20.3	37,061	17.2
• 其他宴會	121,435	20.3	134,311	21.1	160,572	20.9	36,316	18.7	44,667	20.7
宴會小計	341,670	57.3	346,923	54.6	391,999	50.9	75,660	39.0	81,728	37.9
餐飲服務	248,247	41.7	281,480	44.3	370,473	48.1	116,581	60.1	131,888	61.2
其他(附註)	6,096	1.0	6,703	1.1	7,671	1.0	1,742	0.9	2,039	0.9
合計	<u>596,013</u>	<u>100.0</u>	<u>635,106</u>	<u>100.0</u>	<u>770,143</u>	<u>100.0</u>	<u>193,983</u>	<u>100.0</u>	<u>215,655</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小費、出售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結算方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卡	334,018	56.0	375,196	59.1	470,080	61.0	104,911	54.1	117,781	54.6
現金及銀行匯票	248,628	41.7	247,178	38.9	284,052	36.9	85,079	43.8	93,461	43.4
其他(附註)	13,367	2.3	12,732	2.0	16,011	2.1	3,993	2.1	4,413	2.0
總計	<u>596,013</u>	<u>100.0</u>	<u>635,106</u>	<u>100.0</u>	<u>770,143</u>	<u>100.0</u>	<u>193,983</u>	<u>100.0</u>	<u>215,65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以支票付款。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經營19間酒樓。下表載列我們按酒樓劃分的收益明細。

酒樓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益 概約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 銅鑼灣酒樓	23,184	3.9	20,727	3.3	19,109	2.5	4,523	2.3	4,659	2.2
2. 太子酒樓	44,607	7.5	40,938	6.4	39,433	5.1	10,863	5.6	10,728	5.0
3. 旺角酒樓	25,452	4.3	24,842	3.9	23,278	3.0	6,230	3.2	6,627	3.1
4. 紅磡酒樓	41,928	7.0	36,718	5.8	36,111	4.7	8,499	4.4	8,608	4.0
5. 柯士甸酒樓	36,042	6.0	31,144	4.9	31,498	4.1	6,804	3.5	7,071	3.3
6. The One (煌府) 酒樓	80,251	13.5	84,870	13.3	83,402	10.9	19,674	10.2	22,833	10.5
7. 荃灣南豐酒樓	69,928	11.7	64,166	10.1	65,388	8.5	16,809	8.7	16,528	7.7
8. 荃灣西酒樓	54,108	9.1	51,220	8.1	50,933	6.6	13,540	7.0	14,802	6.9
9. 尖東酒樓	27,986	4.7	30,167	4.7	29,564	3.8	6,882	3.5	7,270	3.4
10. 元朗酒樓	51,829	8.7	47,961	7.6	46,455	6.0	13,753	7.1	13,780	6.4
11. 漆咸道酒樓	18,377	3.1	18,002	2.8	16,596	2.2	3,735	1.9	3,302	1.5
12. 翔龍灣酒樓 (附註1)	26,371	4.4	3,289	0.5	-	-	-	-	-	-
13. 上水酒樓	69,819	11.7	70,824	11.2	57,643	7.5	16,734	8.6	16,597	7.7
14. The One (煌苑) 酒樓 (附註2)	26,131	4.4	43,733	6.9	40,042	5.2	9,328	4.8	7,790	3.6
15. 九龍灣酒樓 (附註3)	-	-	27,338	4.3	34,938	4.5	8,361	4.3	7,827	3.6
16. 石門酒樓 (附註4)	-	-	29,294	4.6	82,435	10.7	19,782	10.2	20,389	9.5
17. 西九龍酒樓 (附註5)	-	-	9,873	1.6	43,051	5.6	12,565	6.5	13,364	6.2
18. 將軍澳酒樓 (附註6)	-	-	-	-	70,267	9.1	15,901	8.2	22,815	10.5
19. 新港酒樓 (附註7)	-	-	-	-	-	-	-	-	10,665	4.9
總計	<u>596,013</u>	<u>100.0</u>	<u>635,106</u>	<u>100.0</u>	<u>770,143</u>	<u>100.0</u>	<u>193,983</u>	<u>100.0</u>	<u>215,655</u>	<u>100.0</u>

附註：

1. 翔龍灣酒樓已於2016年5月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終止營運的酒樓」。
2. The One (煌苑) 酒樓於2015年6月開始營業。
3. 九龍灣酒樓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
4. 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始營業。
5. 西九龍酒樓於2017年1月開始營業。
6. 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始營業。
7. 新港酒樓於2018年4月開始營業。

財務資料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The One（煌府）酒樓對收益貢獻最大，主要由於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其菜單價格高於其他酒樓。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收益貢獻而言，上水酒樓及荃灣南豐酒樓為第二或第三大酒樓，乃主要由於該等酒樓可容納更多客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石門酒樓及將軍澳酒樓為第二大或第三大酒樓，乃主要由於(i)該等酒樓相對較新，因此對客戶更有吸引力並可容納更多客戶；(ii)婚宴服務產生的收益一般於酒樓營運第二年增加，乃由於客戶更願意於自我們的酒樓開業後到訪後作出婚宴訂單。由於客戶通常於實際日期前三至九個月期間預定婚宴，故婚宴服務產生的收益一般會於經營一年後改善；及(iii)於淡季（4月至9月），餐飲服務收益部分／金額較多的酒樓業績將高過其他酒樓。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收益－所耗用存貨成本）及毛利率：

酒樓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1. 銅鑼灣酒樓	17,782	76.7	16,405	79.1	15,359	80.4	3,606	79.7	3,741	80.3
2. 太子酒樓	32,575	73.0	30,427	74.3	29,574	75.0	8,016	73.8	7,853	73.2
3. 旺角酒樓	19,618	77.1	19,349	77.9	17,888	76.8	4,597	73.8	5,004	75.5
4. 紅磡酒樓	30,871	73.6	26,784	72.9	26,588	73.6	6,070	71.4	6,396	74.3
5. 柯士甸酒樓	28,233	78.3	24,337	78.1	24,787	78.7	5,279	77.6	5,314	75.2
6. The One（煌府）酒樓	65,807	82.0	69,435	81.8	68,288	81.9	16,043	81.5	18,215	79.8
7. 荃灣南豐酒樓	52,850	75.6	49,018	76.4	49,902	76.3	12,721	75.7	12,362	74.8
8. 荃灣西酒樓	40,981	75.7	38,361	74.9	37,658	73.9	9,913	73.2	10,680	72.1
9. 尖東酒樓	21,279	76.0	22,864	75.8	22,481	76.0	5,197	75.5	5,357	73.7
10. 元朗酒樓	39,430	76.1	36,869	76.9	35,417	76.2	10,553	76.7	10,313	74.8
11. 漆咸道酒樓	14,192	77.2	13,865	77.0	13,033	78.5	2,761	73.9	2,435	73.7
12. 翔龍灣酒樓 (附註1)	18,292	69.4	2,391	72.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13. 上水酒樓	52,746	75.5	54,682	77.2	44,070	76.5	12,746	76.2	12,444	75.0
14. The One（煌苑）酒樓 (附註2)	20,434	78.2	35,207	80.5	32,186	80.4	7,372	79.0	6,331	81.3
15. 九龍灣酒樓 (附註3)	-	不適用	20,946	76.6	27,221	77.9	6,390	76.4	5,927	75.7
16. 石門酒樓 (附註4)	-	不適用	21,563	73.6	62,611	76.0	14,986	75.8	14,984	73.5
17. 西九龍酒樓 (附註5)	-	不適用	7,236	73.3	31,965	74.2	9,375	74.6	9,938	74.4
18. 將軍澳酒樓 (附註6)	-	不適用	-	不適用	51,370	73.1	11,360	71.4	16,466	72.2
19. 新港酒樓 (附註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7,756	72.7
總計／整體	455,090	76.4	489,739	77.1	590,398	76.7	146,985	75.8	161,516	74.9

財務資料

附註：

1. 翔龍灣酒樓已於2016年5月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終止營運的酒樓」。
2. The One (煌苑) 酒樓於2015年6月開始營業。
3. 九龍灣酒樓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
4. 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始營業。
5. 西九龍酒樓於2017年1月開始營業。
6. 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始營業。
7. 新港酒樓於2018年4月開始營業。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455.1百萬港元、489.7百萬港元、590.4百萬港元及161.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76.4%、77.1%、76.7%及74.9%。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1)如本節「季節性」所披露，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一般低於下半年／全年的毛利率；及(2)與2017年同期比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餐飲服務的收益部分增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酒樓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各酒樓採用相若定價策略及相若成本控制措施。The One (煌府) 酒樓及The One (煌苑) 酒樓錄得較高毛利率，乃由於該兩間酒樓處於黃金位置，其每桌婚宴菜單的價格較其他酒樓高。我們的董事認為，翔龍灣酒樓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婚宴收益低於預期及鄰近競爭對手引發的價格競爭。鑑於其表現，我們於2016年5月出售了翔龍灣酒樓。我們的紅磡酒樓錄得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該酒樓未能安裝燒味爐，故我們須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使我們已消耗存貨成本輕微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酒樓劃分的經營利潤（收益減所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成本）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經營 利潤	經營 利潤率	經營 利潤	經營 利潤率	經營 利潤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虧損)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虧損)	經營 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1. 銅鑼灣酒樓	3,361	14.5	2,835	13.7	2,710	14.2	(559)	不適用	(414)	不適用
2. 太子酒樓	7,674	17.2	6,275	15.3	5,568	14.1	99	0.9	(138)	不適用
3. 旺角酒樓	7,468	29.3	6,597	26.6	4,899	21.0	280	4.5	420	6.3
4. 紅磡酒樓	14,017	33.4	10,014	27.3	8,897	24.6	715	8.4	676	7.9
5. 柯士甸酒樓	14,021	38.9	8,384	26.9	8,316	26.4	223	3.3	112	1.6
6. The One (煌府) 酒樓	34,765	43.3	31,643	37.3	31,562	37.8	4,497	22.9	5,939	26.0
7. 荃灣南豐酒樓	20,504	29.3	17,250	26.9	16,801	25.7	2,476	14.7	989	6.0
8. 荃灣西酒樓	14,596	27.0	12,323	24.1	11,654	22.9	1,478	10.9	1,590	10.7
9. 尖東酒樓	5,293	18.9	7,158	23.7	6,872	23.2	154	2.2	245	3.4
10. 元朗酒樓	17,435	33.6	16,129	33.6	15,203	32.7	3,913	28.5	3,569	25.9
11. 漆咸道酒樓	3,189	17.4	1,689	9.4	2,117	12.8	(927)	不適用	(795)	不適用
12. 翔龍灣酒樓 (附註1)	2,968	11.3	169	5.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13. 上水酒樓	22,698	32.5	23,928	33.8	14,750	25.6	3,257	19.5	2,909	17.5
14. The One (煌苑) 酒樓 (附註2)	4,019	15.4	15,844	36.2	13,136	32.8	1,247	13.4	310	4.0
15. 九龍灣酒樓 (附註3)	-	不適用	4,654	17.0	8,983	25.7	620	7.4	209	2.7
16. 石門酒樓 (附註4)	-	不適用	4,032	13.8	28,931	35.1	4,272	21.6	4,146	20.3
17. 西九龍酒樓 (附註5)	-	不適用	972	9.8	9,762	22.7	2,042	16.3	2,503	18.7
18. 將軍澳酒樓 (附註6)	-	不適用	-	不適用	16,291	23.2	2,168	13.6	4,415	19.4
19. 新港酒樓 (附註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274)	不適用
小計	172,008	28.8	169,896	26.8	206,452	26.8	25,955	13.4	26,411	12.2
未分配經營成本 (附註8)	(18,631)	(3.1)	(17,361)	(2.8)	(18,431)	(2.4)	(5,624)	(2.9)	(5,262)	(2.4)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 (附註9)	<u>153,377</u>	<u>25.7</u>	<u>152,535</u>	<u>[24.0]</u>	<u>188,021</u>	<u>24.4</u>	<u>20,331</u>	<u>10.5</u>	<u>21,149</u>	<u>9.8</u>

附註：

- 我們已於2016年5月出售翔龍灣酒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 The One (煌苑) 酒樓於2015年6月開始營業。
- 九龍灣酒樓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
- 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始營業。
- 西九龍酒樓於2017年1月開始營業。

財務資料

6. 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始營業。
7. 新港酒樓於2018年4月開始營業。
8. 未分配經營成本主要指集中成本，例如總部租金、後台支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9. 本集團營運溢利指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溢利／虧損，並未計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公共設施開支、物業折舊、廠房及設備、其他開支、財務成本、[編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就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前開設的主要酒樓（酒樓1至酒樓13），彼等一般均於業績記錄期間展示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有下降的趨勢。

至於我們的新酒樓，基於其初始開設成本及酒樓營運初期較少顧客光顧，其於首個酒樓營運年度通常錄得較低的經營利潤率。其經營利潤率於首個酒樓營運年度之後普遍提高。

未分配經營成本前的整體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8%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8%。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可比酒樓銷售額下降約4.0%而降低了其經營利潤率；及(ii)三間新酒樓於首個酒樓營運年度的經營利潤率較低。該下降部分被The One（煌苑）酒樓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提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2%（鑑於其第二個酒樓營運年度）所抵銷。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成本前的整體經營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6.8%。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穩定主要基於以下合併影響：(i)上水酒樓的年內收益減少導致其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8%轉差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ii)The One（煌苑）酒樓的年內收益減少導致其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2%轉差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8%；及(iii)餘下可比酒樓銷售額減少約2.0%導致其經營利潤率轉差。上述影響部分被九龍灣酒樓、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的經營利潤率於其第二個營運年度提升所抵銷。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分配經營成本前的整體經營利潤率約10.5%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9.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本節「毛利及毛利率」所詳述的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及(ii)自租賃重續時我們的部分酒樓（包括荃灣南豐酒樓及紅磡酒樓）的租金增加。

有關可比酒樓銷售額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可比酒樓銷售額、賓客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為一項指示性財務計量，讓我們評估一家酒樓的盈利。一家酒樓的淨利潤／虧損代表一家酒樓的整體財務表現。一家酒樓扣除公用設施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開支後，低經營利潤將可能錄得淨虧損的整體財務狀況。倘一家酒樓持續錄得淨虧損，我們的董事經考慮到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可能決定不會繼續經營該酒樓。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全年內，我們僅有三家酒樓自酒樓營運錄得持續虧損，即翔龍灣酒樓、漆咸道酒樓及銅鑼灣酒樓。導致該等虧損的情況如下述所討論。

由於翔龍灣酒樓的業務表現比預期差，及由於周遭的競爭對手所引起的持續價格競爭，我們董事因此決定於2016年5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升盈（翔龍灣酒樓的控股公司）以終止其營運。有關出售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出售時間）止期間，翔龍灣酒樓分別錄得淨虧損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圍繞漆咸道酒樓的訪客流量較預期低，由於部分附近的購物商場、業務區及巴士總站正進行長時期的翻新工程，我們董事認為此為漆咸道酒樓的訪客流量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漆咸道酒樓於業績記錄期間虧本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虧損分別達約2.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我們董事概無預測該情況將於可見未來改善。我們將於其租賃協議在2019年3月到期時，終止漆咸道酒樓的營運。

我們的銅鑼灣酒樓已經營逾10年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主要重新粉飾。我們董事視其室內裝修對我們客戶具較低吸引力。再者，銅鑼灣酒樓的競爭優勢正減弱，由於附近購物商場的翻新／開業吸引更多新穎全面服務中式酒樓，引起更激烈競爭。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銅鑼灣酒樓分別錄得約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的虧損。我們董事視銅鑼灣酒樓的翻新工程將不會大幅改善此情況。我們有意於其租賃協議在2019年5月到期時，終止銅鑼灣酒樓的營運。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自公共設施公司收取的贊助收入、沒收已收按金、租金收入、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投購一份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及非即期租金按金的名義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公共設施公司收取的					
贊助收入	2,543	2,496	2,792	962	941
沒收已收按金	1,763	2,687	1,449	536	402
租金收入	598	589	208	104	—
管理費收入	580	519	93	93	—
銀行利息收入	460	—	—	—	—
非即期租金按金的名義					
利息	389	490	672	200	650
廣告收入	330	338	225	94	180
雜項收入	190	225	283	126	235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					
收入	87	550	515	169	175
來自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					
貸款利息收入	30	20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589	697	250	—
	<u>6,970</u>	<u>8,503</u>	<u>6,934</u>	<u>2,534</u>	<u>2,583</u>

我們一般在提供婚宴服務之前分階段收取按金。當顧客取消其預訂的婚宴服務時將被沒收已付按金。我們將沒收的按金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我們與公共設施公司訂立的協議，我們就購買若干廚具及器具收取贊助，且我們將該等贊助收入確認為遞延收入，為負債項目。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等額方式分配至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1,078	20	(116)	(13)	(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75	73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3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1,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00	—	660	660	—
撇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0	—	—	—	—
	<u>4,628</u>	<u>228</u>	<u>1,278</u>	<u>647</u>	<u>(1,339)</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變現人民幣銀行存款的匯兌虧損。當時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匯率上升而購入人民幣。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約116,000港元乃由於人壽保單。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香港及新加坡的債務證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出售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並導致出售虧損約0.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翔龍灣酒樓的婚宴服務收益未如理想，導致累計虧損狀況，我們的董事因此就其資產進行審查並釐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予以減值。因此，我們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5百萬港元。

於2016年5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我們於升盈（翔龍灣酒樓的控股公司）的50.67%股權。同時，升盈的餘下49.33%股權由我們的股東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亦出售予上述的獨立第三方。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133,000港元。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董事審閱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我們分別就銅鑼灣酒樓、旺角酒樓及漆咸道酒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660,000港元。我們目前的意向為，當銅鑼灣酒樓、漆咸道酒樓及旺角酒樓的租賃協議分別於2019年5月、2019年3月及2019年6月屆滿時不再經營該等酒樓。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以代價約2.1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個停車位。因此，我們於期內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1.3百萬港元。

所耗用存貨成本

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酒樓營運耗用的食材及飲料購買成本。所有採購的鮮肉及蔬菜等易變質食材只可儲存一段短時間，且一般不超過三日於此類別項下支銷。鮮活海鮮的保質期較長，為兩星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40.9百萬港元、145.4百萬港元、179.7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海鮮、新鮮蔬果及肉類（包括牛肉、豬肉、家禽及其他肉類）的平均批發價出現不同程度的增長。我們嘗試透過避免購買過量的新鮮食材，並嘗試將每道菜的分量標準化以應付該增長。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165,749	180,047	218,410	67,804	74,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44	5,738	8,893	2,380	2,973
董事酬金	12,620	10,441	10,507	2,813	2,235
	<u>183,913</u>	<u>196,226</u>	<u>237,810</u>	<u>72,997</u>	<u>79,621</u>

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其主要指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及薪金，包括管理員工及酒樓員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0.9%、30.9%、30.9%及36.9%。我們的員工成本全面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的工資增加及員工總數增加，其主要原因為開設新酒樓。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開支	88,323	108,098	124,244	40,283	46,121
大廈管理費、空調 及政府差餉	22,269	24,937	31,379	10,372	11,480
其他	7,208	7,943	8,944	3,002	3,145
	<u>117,800</u>	<u>140,978</u>	<u>164,567</u>	<u>53,657</u>	<u>60,746</u>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我們的酒樓、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支付的租金相關開支。我們在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經營所有酒樓（石門酒樓及漆咸道酒樓除外）時，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波動。我們現行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開支乃為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酒樓於租賃期內收益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17.8百萬港元、141.0百萬港元、164.6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9.8%、22.2%、21.4%及28.2%。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石門酒樓及漆咸道酒樓、我們的總部、倉庫以及三個泊車位向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租用物業。除總部已搬遷至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的處所外，該等租約預期於[編纂]後持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公共設施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公共設施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水	4,246	4,439	5,459	1,609	1,831
煤氣	15,753	16,086	19,077	5,837	6,543
電	12,090	12,264	15,530	4,928	5,913
其他	23	26	73	27	26
	<u>32,112</u>	<u>32,815</u>	<u>40,139</u>	<u>12,401</u>	<u>14,31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公共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公共設施開支分別約為32.1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4%、5.2%、5.2%及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酒樓使用的裝修、設備以及其他傢俬、裝置及設備的折舊支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清潔及洗濯開支	11,107	11,454	13,891	4,570	5,009
廣告及宣傳	6,264	7,053	4,891	1,301	1,479
消耗品	6,262	6,993	7,612	2,678	2,022
銀行收費	5,576	6,318	7,938	1,931	2,664
維修及保養	6,639	6,213	7,332	2,218	2,368
設備及服裝	2,168	4,443	4,793	1,581	1,114
保險	3,741	3,009	2,984	1,063	1,1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0	1,470	2,239	635	426
牌照開支	687	732	653	215	249
其他	3,445	5,001	4,229	1,546	1,298
	<u>47,309</u>	<u>52,686</u>	<u>56,562</u>	<u>17,738</u>	<u>17,738</u>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就清洗員工制服及桌布等酒樓營運所產生的洗濯開支；(ii)就酒樓營運及婚宴服務所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iii)酒樓營運的消耗品；及(iv)主要來自客戶信用卡交易的銀行收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47.3百萬港元、52.7百萬港元、56.6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9%、8.3%、7.3%及8.2%。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的租金					
按金名義利息	1,246	858	1,094	214	1,911
銀行借款利息	404	1,203	1,968	632	685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					
撥回	146	582	114	38	42
	<u>1,796</u>	<u>2,643</u>	<u>3,176</u>	<u>884</u>	<u>2,638</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就我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於初步確認時的租金按金名義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的租金按金名義利息指就已付按金時間價值。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撥回指我們於該等相關租約屆滿後修復所租用及經營餐飲業務的物業所產生成本的淨現值。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法定利得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0%、19.3%及18.1%。所示年度的實際稅率較16.5%的法定利得稅率為高，乃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在利得稅評稅上不可扣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5百萬港元、新酒樓的若干資本開支及[編纂]開支約5.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由於期內產生虧損，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8百萬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首次獲委任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要求審查及發現若干交易並無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正確記錄於我們的賬目中，並發現我們營運附屬公司過往的法定賬戶出現部分會計錯誤，主要涉及未以直線法為準則以確認有效的租金開支。誠如我們的稅務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2014/15課稅年度（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及2015/16課稅年度（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所用經修訂利得稅計算。利得稅計算的修訂產生退稅合共約2.4百萬港元及額外應付稅項約66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稅務局收到退稅約2.1百萬港元，且我們已支付所有額外應付稅項約66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稅務局有關經修訂稅務計算的異議通知，稅務局亦無作出任何懲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根據香港相關稅項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正確稅務登記並已悉數支付所有尚未償還稅項負債；及(ii)本集團並無涉及與香港稅務機構的任何糾紛。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94.0百萬港元增加11.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5.7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開張的新港中心酒樓（於2018年4月開業）帶來收益約10.7百萬港元；及(ii)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業）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全期的營運使收益增加約6.9百萬港元；及(iii)可比酒樓銷售額約4.1百萬港元的上調，乃主要歸因於The One（煌府）酒樓的收益增加約3.2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來自The One（煌苑）酒樓約1.5百萬港元的收益下調所抵銷，乃主要由於附近位於同層的商店的翻新對酒樓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非流動租賃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增加約0.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的其他收益淨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一個停車位約1.3百萬港元，並已於期內確認。

財務資料

所耗用存貨成本

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7.0百萬港元增加15.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4.1百萬港元。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增加略高於我們新酒樓開業帶來的收益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4.2%及25.1%。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3.0百萬港元增加9.1%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9.6百萬港元。該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2018年4月開設新港酒樓及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業）全期營運影響所引致的員工總人數上升。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3.7百萬港元增加13.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4月就新港中心酒樓租用新場所用於酒樓營運；及(ii)自租賃重續我們的酒樓（主要包括荃灣南豐酒樓及紅磡酒樓）的租金增加。

公共設施開支

我們的公共設施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4百萬港元增加15.4%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收益增加。

折舊開支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加4.7%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4月開設新港酒樓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業）全期營運的影響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元朗酒樓的折舊開支減少所抵銷，因為該酒樓的租賃物業裝修已全數折舊。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約為17.7百萬港元。我們新開設的新港酒樓所帶來的其他開支增加透過節省消耗品開支約0.7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198.4%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6百萬港元。該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主要來自The One（煌府）酒樓租賃重續的折扣影響所導致租賃按金的推算利息於初步確認時增加約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約6.8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損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預期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旺季／全年（10月至3月）產生應課稅溢利時，我們可從若干虧損中實現相關稅項優惠。該變動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導致我們的稅前虧損增加。

期內虧損

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2百萬港元增加47.1%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2.4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理由。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5.1百萬港元增加21.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0.1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開張的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業）帶來收益約70.3百萬港元；及(ii)九龍灣酒樓（於2016年6月開業）、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業）及西九龍酒樓（於2017年1月開業）的餐飲收益增加，導致收益分別增加約7.6百萬港元、53.1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上水酒樓的收益減少約1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物商場低層的零售業務量大幅增加對我們的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我們位於購物商場的頂層（11樓至12樓），僅可以靠三部升降機到達；(ii)出售翔龍灣酒樓導致收益減少約3.3百萬港元；及(iii)The One（煌苑）酒樓的收益減少約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同一購物商場內有新競爭對手開業，而其宴會桌的數量與我們相若但擁有較佳景觀。

我們來自提供婚宴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1.4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中國人認為2017年為適合結婚的吉利年份。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沒收按金減少約1.2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實現虧損。

財務資料

所耗用存貨成本

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4百萬港元增加23.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9.7百萬港元。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增加與我們新酒樓開業帶來的收益增加大致上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2.9%及23.3%。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6.2百萬港元增加21.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7.8百萬港元。該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開設更多酒樓使僱員總數增加以及員工整體工資增加。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0百萬港元增加16.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4月就將軍澳酒樓租用新場所用於酒樓營運；及(ii)我們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6年12月就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租用新場所，以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反映全期影響。

公共設施開支

我們的公共設施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開設若干酒樓導致收益增加。

折舊開支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增加3.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我們開設新酒樓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增加部分被荃灣西酒樓及尖東酒樓的折舊開支減少所抵銷。因為該兩間酒樓的租賃物業裝修已於年內全數折舊。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7百萬港元增加7.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酒樓的清潔及洗衣費用增加，以及信用卡支出上升而導致銀行收費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23.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該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2月提取的銀行借款的全年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約7.5百萬港元，其中約5.6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而約1.9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已確認為預付款項，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增加21.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討論因素導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4.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1%，乃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動用新酒樓稅務虧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影響部分由確認[編纂]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抵銷，該等開支不可用作稅務抵扣。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3百萬港元增加31.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0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理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6.0百萬港元增加約6.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5.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開張的九龍灣酒樓（於2016年6月開業）、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業）、西九龍酒樓（於2017年1月開業）及The One（煌苑）酒樓（於2015年6月開業）帶來的收益促使收益分別增加約27.3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部分由下列各項所抵銷：(i)12間酒樓的可比較酒樓銷售減少約2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婚宴服務的收益減少）；及(ii)收益因出售翔龍灣酒樓（由於業務表現不理想）而減少約23.1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提供婚宴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2.6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宴會市場於期內有所波動，從2013年的76億港元變為2017年的78億港元。市場在過去數年大致上呈現下滑趨勢，乃主要由於婚宴市場有所下跌，而婚宴市場佔香港宴會市場的一大部分。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沒收已收按金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的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乃我們在過往年度作出儲蓄存款，而有關存款於年內到期。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95.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翔龍灣酒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5百萬港元。

所耗用存貨成本

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3.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4百萬港元。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增加大致與開設新酒樓帶來的收益增加一致。就收益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3.6%及22.9%。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3.9百萬港元增加6.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6.2百萬港元。該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酒樓（包括九龍灣酒樓、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開業使員工總數增加。有關增加部分由員工成本因翔龍灣於年內結業而減少所抵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8百萬港元增加1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6年12月就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租賃的處所；及(ii)The One（煌府）酒樓的月租於2016年4月我們更新租金協議後從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百萬港元。

公共設施開支

我們的公共設施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年內新開張的酒樓，部分由出售翔龍灣酒樓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折舊開支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7.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特別是荃灣酒樓及漆咸道酒樓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折舊。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3百萬港元增加1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設備及服裝增加約2.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年內開設三間酒樓；及(2)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44.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該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於年內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4.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20.0%及19.3%維持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9百萬港元增加1.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3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理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要有關（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品、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各項營運開支），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以及虧損期的營運資金要求，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我們業務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短缺。

我們的資金需要主要有關通過開設新酒樓擴充網絡及翻新我們現有酒樓。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編纂][編纂]及/或外部融資支付。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5,283	73,358	68,086	(13,543)	(6,3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50)	(51,812)	(10,792)	(19,469)	(5,7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1)	(28,891)	(60,759)	(21,451)	(7,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3,262	(7,345)	(3,465)	(54,463)	(19,2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84	120,125	112,745	112,745	109,1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9	(35)	(129)	(13)	(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25	112,745	109,151	58,269	89,8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9.8百萬港元，主要經(i)購買鮑魚作宴會用途導致存貨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收按金增加；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5.3百萬港元所調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4.1百萬港元，主要經(i)我們就年內開設新酒樓支付租金按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年內開設的新酒樓的應計租賃開支增加；(iii)合約負債增加約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收按金增加；及(iv)已付所得稅約5.3百萬港元所調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8.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91.1百萬港元，主要經(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新酒樓已付按金增長；及(ii)已付所得稅約13.1百萬港元所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約15.8百萬港元，主要經(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屯門新酒樓的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增加以及預付[編纂]開支增加；(ii)合約負債增加約1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收宴會服務按金增加；及(iii)存貨增加約2.6百萬港元，乃由於在確認宴會訂單購買高價值乾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產生的虧損及所產生的[編纂]開支所致。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呈現出明顯的季節性規律。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的各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狀況，而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現類似的季節性規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的「季節性」。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就個人投資向股東墊款約23.2百萬港元；(ii)投購壽險保單按金約14.9百萬港元；(iii)主要就開設The One (煌苑) 酒樓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8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i)關聯公司還款約18.6百萬港元；及(ii)向股東還款約1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就開設九龍灣酒樓、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4百萬港元；(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約14.4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就彼等營運資本融資向關聯公司墊款約7.1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i)關聯公司還款約11.7百萬港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7.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主要就開設將軍澳酒樓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5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12.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開設新港酒樓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0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43.0百萬港元；及(ii)向關聯公司還款淨額約3.7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主要就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籌得新借款約44.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約71.8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主要就開設石門酒樓及將軍澳酒樓而籌得新借款約4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約22.7百萬港元；(ii)向股東還款淨額約16.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約20.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14.0百萬港元；及(ii)償還借款約3.5百萬港元。增加新銀行借款約10.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該影響，主要為開設新港酒樓。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董事確認，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並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估計[編纂][編纂]以及我們與銀行維持的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於2018年11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61.0百萬港元，指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278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17,793	–	–	–
銀行借款	41,489	81,030	58,334	64,818	61,013
	<u>59,767</u>	<u>98,823</u>	<u>58,334</u>	<u>64,818</u>	<u>61,013</u>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來自香港銀行的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銀行借款（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1,084	37,211	23,887	25,629	25,9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60	9,489	11,206	12,003	11,9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245	34,330	23,241	27,186	23,084
	<u>41,489</u>	<u>81,030</u>	<u>58,334</u>	<u>64,818</u>	<u>61,013</u>

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因此它們按照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全部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5%的浮動年利率及企業貸款之港元最優貸款利率減1.5%至3%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日期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銀行借款	1.87%	2.32%	2.88%	3.21%	3.41%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0百萬港元可供提取。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我們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
- (b) 來自陳先生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有限額擔保及對有關物業的法律押記；及
- (c) 來自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抵押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陳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所有個人／企業擔保以及陳先生聯屬公司提供的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付款上並無重大延誤，亦無違反與我們借款有關的任何契諾。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非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我們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擔保、利率調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租賃物業裝修、酒樓及廚房設備以及傢具及裝置，主要用於我們的酒樓營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約10.8百萬港元、43.4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開設長沙灣酒樓產生資本開支約11.7百萬港元及開設屯門酒樓產生約9.3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動用分別約9.4百萬港元、76.0百萬港元及64.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酒樓網絡及翻新現有酒樓。我們的預測資本開支可視乎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進度而有所變動，有關進度可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其他商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業務—業務策略」。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編纂][編纂]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我們的合約資本承擔及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資金。董事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資本承擔及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4,041	4,815	3,242	2,315

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新酒樓的成立成本有關。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酒樓、辦公室物業、倉庫、泊車位及廣告燈箱應付的租金。該等租約的原定租期介乎一至七年。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6,910	122,461	136,863	139,5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958	155,337	180,976	238,918
	<u>241,868</u>	<u>277,798</u>	<u>317,839</u>	<u>378,456</u>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就業績記錄期間向陳先生及／或其關聯公司已支付的租金發表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整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嚴重影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編纂]佣金、專業費用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開支（非經常性質）預期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按比例承擔[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於將由我們承擔的金額當中，約5.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損益扣除，而約3.7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31日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淨額。

上述[編纂]開支確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將予確認的金額會根據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上述[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62	65,119	70,474	70,959	76,1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329	2,971	548	626	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80	12,874	—	—	—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13,926	14,311	14,769	14,872	14,922
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44	49,483	51,174	47,979	48,219
遞延稅項資產	3,190	4,183	4,207	6,194	5,947
	<u>102,131</u>	<u>148,941</u>	<u>141,172</u>	<u>140,630</u>	<u>145,429</u>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94	2,683	2,427	5,050	4,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37	19,740	30,952	36,191	42,1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67	209	-	-	-
應收股東款項	11,155	-	302	-	-
可收回稅項	6,556	473	6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25	112,745	109,151	89,863	100,986
	<u>165,434</u>	<u>135,850</u>	<u>143,499</u>	<u>131,104</u>	<u>147,4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82	37,794	47,595	45,765	50,222
合約負債	42,919	51,171	44,166	56,194	68,8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278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17,793	-	-	-
銀行借款	41,489	81,030	58,334	64,818	61,013
應付稅項	-	-	-	727	1,972
修復成本撥備	860	500	326	1,645	1,653
	<u>135,628</u>	<u>188,288</u>	<u>150,421</u>	<u>169,149</u>	<u>183,731</u>
資產／(負債)淨值	<u>29,806</u>	<u>(52,438)</u>	<u>(6,922)</u>	<u>(38,045)</u>	<u>(36,2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8	262	918	388	60
其他應付款項	11,590	14,589	15,774	17,477	19,175
合約負債	2,701	2,080	1,627	5,221	4,080
修復成本撥備	3,240	4,800	5,988	4,931	4,964
	<u>17,989</u>	<u>21,731</u>	<u>24,307</u>	<u>28,017</u>	<u>28,279</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應收股東款項；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i)應付股東款項；及(iv)銀行借款。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6年3月31日約29.8百萬港元轉為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約52.4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39.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設我們新酒樓(包括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業)及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業))；及(ii)償付相關款項主要導致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5.7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改善至2018年3月31日約6.9百萬港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約22.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只開設一間酒樓，相比去年開設三間酒樓減少，因此我們提取了較少新的銀行貸款；及(ii)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7.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18年7月31日增加至約38.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8年5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約14.0百萬港元；(ii)開設我們的新港酒樓所用的資金；及(iii)用於在業務營運淡季期間為我們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輕微減少至約36.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最後一季營運所產生的營運資金。

當我們開設新酒樓時，通常需要大量資金用作酒樓裝修、購置固定資產設備，以及租金的按金。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初始營運年度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儘管我們的銀行借款大部分為有預定還款時間表的定期貸款，而部分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由於借款銀行根據銀行貸款條款有權隨時收回我們的銀行借款，因此該等款項乃完全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預定還款時間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就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償還金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43.8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倘我們就根據預定還款時間表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調整至非流動負債，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8.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分別約40.2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錄得約為65.3百萬港元、73.4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3百萬港元，主要乃用於在業務營運淡季期間（4月至9月）為我們營運提供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預期營運資金流出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此外，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約56.2百萬港元，乃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相關宴會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

(i) 定期計劃及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

為改善我們於淡季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計劃實施年度預算規劃以確保本集團現金流量維持健康。年度預算規劃應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於運營層面，我們已指派我們的會計師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每月管理賬目將予編製供執行董事審閱，使我們可採取必要步驟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為更好控制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陳女士與我們的財務部定期舉行內部會議，討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定期向執行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

(ii) 與我們的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將繼續維持與我們主要銀行的關係，以於需要時按本集團可接受條款適時取得／更新銀行借款。此外，為管理我們的銀行借款，我們將持續與銀行進行磋商不加入按要求償還條款，以減少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長期銀行貸款的金額。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或延誤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設備及器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8.3百萬港元、65.1百萬港元、70.5百萬港元及71.0百萬港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3月31日約38.3百萬港元增加約70.0%至2017年3月31日約6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我們分別於2016年10月、2016年6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石門酒樓、九龍灣酒樓及西九龍酒樓而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ii)年內折舊支出；及(iii)於年內自出售翔龍灣酒樓後賬面值減少的共同影響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3月31日約65.1百萬港元增加約8.3%至2018年3月31日約7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我們於2017年5月開業的將軍澳酒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乃部分被年內折舊費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3月31日約70.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至2018年7月31日約7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我們於2018年4月開業的新港中心酒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乃部分被期內折舊費所抵銷。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從商業銀行購買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若干債務證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5,680	8,927	—	—
在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	—	3,947	—	—
	<u>5,680</u>	<u>12,874</u>	<u>—</u>	<u>—</u>

我們的債務證券指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擔保。於2018年3月，我們已出售所有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目前並無意於[編纂]後投資金融工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酒樓營運的海味及其他物品。鮮活海鮮、鮮肉及蔬菜等只可儲存一段短時間的易變質食品於所耗用存貨成本項下支銷。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9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並於2018年7月31日增加至約5.1百萬港元。儘管業務日益增長，我們的存貨結餘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減低存貨水平。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在確認宴會訂單購買高價值乾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總存貨量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1.7%、2.0%、1.7%及3.9%。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至少每年兩次）檢討我們的存貨賬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全部存貨已於其後耗用。餘下存貨主要為可保存一段長時間的海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5.4	7.0	5.2	8.4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內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再乘以366天／365天／122天（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約5.4日、7.0日、5.2日及8.4天。上述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一般與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相符。

租金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以信用卡、現金及銀行匯票結算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客戶作出信用卡付款的應收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金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租金按金	37,709	49,126	50,857	47,979
預付款項	—	317	317	—
其他應收款項	35	40	—	—
	<u>37,744</u>	<u>49,483</u>	<u>51,174</u>	<u>47,979</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676	1,223	4,343	1,222
按金	12,578	12,467	18,722	24,600
預付款項	6,044	5,335	6,959	8,708
其他應收款項	639	715	928	1,661
	<u>19,937</u>	<u>19,740</u>	<u>30,952</u>	<u>36,191</u>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0.4	0.5	1.3	1.6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6天／365天／122天（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我們客戶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3月底作出信用卡付款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2018年7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於期末前作出信用卡付款減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維持穩定於約0.4天、0.5天、1.3天及1.6天，一般與我們的信用卡或電子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結算期相符。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介乎0至30天，為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償付。

按金主要包括若干即期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而租金按金主要指非即期租金的按金。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開支及與[編纂]有關的遞延專業服務費，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記入權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自保險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保險索償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57.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6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酒樓，導致我們的非流動租賃按金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7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新酒樓，導致租金及及公共設施按金增加；及(ii)預付[編纂]開支約1.9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8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1月於屯門開設一間酒樓而導致租金及及公共設施按金增加；及(ii)預付[編纂]開支約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尚欠供應商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74	13,091	16,565	12,474
應計費用	24,721	29,327	36,592	39,663
遞延收入	4,196	6,399	6,278	7,025
租金按金	104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63	1,805	1,607	1,801
未動用年假撥備	1,814	1,761	2,327	2,2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3,672	52,383	63,369	63,242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2,195	3,872	3,830	4,332
— 租金按金	104	—	—	—
— 應計租金開支	9,291	10,717	11,944	13,145
	11,590	14,589	15,774	17,477
	32,082	37,794	47,595	45,765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0.7	30.7	30.1	32.7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再乘以366天／365天／122天（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購買食材及飲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1.4百萬港元增加14.9%至2017年3月31日約1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開設酒樓的購買需要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26.7%至2018年3月31日約1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新酒樓對購買的需求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4.7%至2018年7月31日約1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期末前結算該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0.7天、30.7天、30.1天及32.7天。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一般於作出相關採購後50天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u>11,374</u>	<u>13,091</u>	<u>16,565</u>	<u>12,47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獲償付。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租金開支及應計薪金。

遞延收入指公共設施公司就購買若干廚具及餐具所收取的贊助收入。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方式釋放至其他收入。

撥備主要包括未動用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3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9.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增加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開業的新酒樓的應計租金開支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至4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薪金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應計[編纂]開支約1.8百萬港元所致。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5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開支增加約3.9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按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5.6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合約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乃歸因於我們的宴會業務所收到婚禮宴會的訂單按金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67	20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278)	—	—	—
	<u>(13,511)</u>	<u>209</u>	<u>—</u>	<u>—</u>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主要指撥資營運資金需求的墊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209,000港元、零及零。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減少至零。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年息為12%，並須按要求償還。除此之外，與關聯公司的所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已獲償付。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付／應收股東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11,155	—	302	—
應付股東款項	—	(17,793)	—	—
	<u>11,155</u>	<u>(17,793)</u>	<u>302</u>	<u>—</u>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約11.2百萬港元指向陳先生墊款作為彼個人投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承擔應付相關公司款項之負債。上述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付。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約302,000港元已結清。與關連公司的所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3.9百萬港元、74.8百萬港元及109.9百萬港元以及74.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17年3月31日減少主要歸因於宣派股息約84.0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40.4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53.0百萬港元，部分被宣派股息約20.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18年7月31日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虧損淨額約22.4百萬港元及宣派股息約14.0百萬港元。

經選定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純利率 (附註1) (%)	6.7	6.3	6.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附註2) (倍)	1.2	0.7	1.0	0.8
速動比率 (附註3) (倍)	1.2	0.7	0.9	0.7
負債比率 (附註4) (%)	52.5	132.2	53.1	86.9
淨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6) (%)	14.9	14.1	18.6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附註7) (%)	35.0	53.9	48.2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 (附註8) (倍)	28.8	19.9	21.4	不適用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內／期間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2.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3.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4. 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年／期末總權益。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非貿易結餘及應付股東款項。
5.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債務淨額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非貿易結餘及應付股東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間純利除以期末資產總值結餘。
7.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期間純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結餘。
8. 利息覆蓋比率等於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內／期間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率如本節「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所討論減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改善至約6.9%，主要歸因於(i)經營利潤率如本節「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所討論增加；及(ii)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節省成本。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期內錄得淨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率並不適用。誠如本文件本節「季節性」所詳述，我們的宴會服務收益呈現明顯的季節性規律，因此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錄得虧損狀況。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2倍及1.2倍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0.7倍及0.7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設立新酒樓時銀行借款增加約39.5百萬港元；及(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分別減少4.6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1.0倍及0.9倍。改善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新酒樓的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增長；(ii)減少應付股東款項約17.8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22.7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0.8倍及0.7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9.3百萬港元以為淡季營運提供資金。

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52.5%、132.2%、53.1%及86.9%。我們的負債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因石門酒樓及將軍澳酒樓開張而增加。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維持於淨現金狀況。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純利率有所減少以致我們年內溢利增長率低於我們資產總值增長率。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其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主要歸因於年內純利增加，而總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相對2017年3月31日維持相若。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狀況，因此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0%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9%。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分派股息約84.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基礎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2%，主要歸因於(i)所產生純利導致權益基礎加強，部分被股息分派所抵銷；及(ii)年內純利增加。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狀況，因此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8倍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9倍。該下降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主要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上升至21.4倍，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成本前錄得虧損狀況，因此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市場風險、透過我們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有關我們用於確保我們將能夠持續經營的資本風險管理措施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股息政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分派股息總額約62.1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悉數派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用於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後，該部分溢利將無法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照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編纂]**後，股息的宣派將視乎董事會的建議以及上述的其他因素。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計劃建議宣派的股息將約為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予股東的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30.0%。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而導致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2018年7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變動，因此將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估計由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編纂]百萬港元中（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董事確認，自2018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或交易狀況以及整體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董事亦確認，自2018年7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